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5人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姚景超主持。
 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

(一)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- 1、该议案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- 2、议案内容:公司监事会选举姚景超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(二)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- 1、该议案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- 2、议案内容:

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: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出具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: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姚景超先生:生于 1958 年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,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。历任一汽发动机厂厂长、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大连柴油机分公司总经理、道依茨一汽大柴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